

科技创新板（N板）

入门指引

Guidance

Technology & Innovation Board



上海股权托管
交易中心

SHANGHAI EQUITY
EXCHANGE

科技创新板入门指引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15年12月

目录

一、上股交及科技创新板篇

1、我们是谁？	03
2、我们是做什么的？	03
3、我们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何区别与联系？	03
4、为什么选择我们？	04
5、什么是科技创新板（N板）？	04
6、什么是E板？	05
7、什么是Q板？	05
8、科技创新板（N板）与E板、Q板有何区别？	06
9、科技创新板有什么政策文件设立依据？	06
10、我们的发展愿景是什么？	09

二、企业篇

1、哪些企业适合挂牌科技创新板？	13
2、挂牌条件里的“科技型、创新型”如何认定？	13
3、挂牌条件里的自主创新能力、较高成长性 or 一定规模具体指什么？	14
4、科技创新板有哪些优势？	14
5、科技创新板挂牌的流程是怎样的？	15
6、企业申请科技创新板挂牌时，满足什么样的条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16
7、企业申请科技创新板挂牌时，适用简易程序简易在哪里？	16
8、如何找合适的具有推荐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16
9、什么样的信息需要向市场公开披露？	17
10、什么样的信息可以豁免公开披露？	18
11、进行信息披露的公司责任人员是谁？	18
12、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渠道是什么？	18
13、公司挂牌以后如何进行融资？	18
14、企业进行融资时的应特别注意什么问题？	18
15、如何进行股权融资？	19
16、股权融资的操作程序有哪些规定？具体如何操作？	19
17、挂牌公司如何进行债权融资？	23

18、企业需要融资可向谁寻求帮助？	23
19、企业挂牌科技创新板后，对挂牌公司股份的限制转让有哪些规定？	23
20、E板、Q板的挂牌企业可以转到科技创新板（N板）挂牌吗？具体如何操作？	24
21、科技创新板挂牌可能产生哪些费用？	24

三、中介机构篇

1、中介机构如何参与科技创新板相关业务？科技创新板业务资格有哪些种类？各有什么区别？	27
2、申请科技创新板推荐业务资格，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27
3、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推荐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28
4、申请科技创新板专业服务业务资格，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29
5、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专业服务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29
6、申请科技创新板经纪业务资格，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29
7、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经纪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30
8、科技创新板业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几年？到期如何续期？	30
9、科技创新板对参与挂牌业务的推荐机构项目小组人员有哪些要求？	31
10、科技创新板对参与挂牌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项目小组人员有哪些要求？	31
11、推荐机构能否推荐与自身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挂牌科技创新板？	32
12、推荐机构不熟悉挂牌公司挂牌材料报送、非公开发行股份、信息披露等流程怎么办？	32
13、如何联系股交中心？	32

四、投资者篇

1、科技创新板对投资者有什么样的要求？	35
2、境外机构和個人可以投资科技创新板挂牌公司吗？	35
3、投资者如何开户？如何办理开户手续？	35
4、投资者忘记交易密码怎么办？	36
5、科技创新板实行什么样的转让方式？	36
6、科技创新板交易时间、计价单位、最小交易单位、涨跌幅等方面有什么样的规定？	36
7、交易客户端如何使用？	37
8、如何查询挂牌公司发布的信息及公告？	37
9、如何查询所在区域的经纪业务机构？	37
10、上股交风险揭示公告	38
11、上股交私募债风险揭示公告	39





上股交及 科技创新板篇

1

- 1 我们是谁？
- 2 我们是做什么的？
- 3 我们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何区别与联系？
- 4 为什么选择我们？
- 5 什么是科技创新板（N板）？
- 6 什么是E板？
- 7 什么是Q板？
- 8 科技创新板（N板）与E板、Q板有何区别？
- 9 科技创新板有什么政策文件设立依据？
- 10 我们的发展愿景是什么？

1、我们是谁？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股交”)是经国务院同意,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场外资本市场。上股交是市场的组织者和自律监管者,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

2、我们是做什么的？

上股交是为非上市的中小企业提供挂牌、融资、股份登记托管、股份转让交易的服务平台;为投资者买卖股份提供转让服务、报价服务、清算交割等综合性服务的场所;对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对股份转让各方行为进行自律性监管的场外市场。

上股交是汇聚了挂牌公司、投资者和中介机构的平台,以服务中小企业为核心业务,市场目前已形成挂牌公司、投资者、中介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商业银行和其他各类金融服务机构的资源集聚效应。

3、我们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何区别与联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是上股交的第二大股东单位。为促进场内场外、公募私募协同发展,2012年6月,上交所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成为上股交第二大股东,并派员参与上股交的运营管理。

上交所与上股交都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上交所属于场内市场中的主板市场,上市服务对象一般为大型、行业龙头型成熟企业,上市挂牌公司可面向千千万万不特定社会公众发行各类金融产品。而上股交属于场外市场,它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处于成熟期前的企业。在上股交挂牌的企业为非上市、非公众公司,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200人,仅可面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特定的金融产品。





4、为什么选择我们？

区位优势：上交所地处上海，尽得上海科技创新中心、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天时地利，具有良好的金融环境、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

政策优势：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指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国际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贸易中心、经济中心的建设以及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诸多政策红利必然将在未来上交所的制度及发展上得以充分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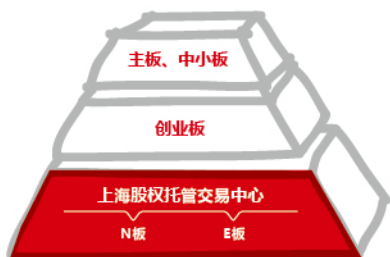
股东背景：上交所是经国务院同意、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专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的专业化市场平台。第一大股东为上海国际集团，第二大股东为上交所下属信息公司，第三大股东为上市公司张江高科，第四大股东为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东具有政府、交易所背景，背靠各股东雄厚的资源支持，上交所已成长为目前国内最具影响力、公信力、规模最大的场外市场之一。

团队优势：上交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场外市场业务发展与制度建设经验；上交党委书记、总经理张云峰是我国最早探索研究场外市场的专家之一，对我国“老三板”、“新三板”、上交等市场的发展建设作出卓越贡献。

制度创新：上交所自2012年成立以来，连续三年获得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始终保持各项制度体系业内领先的优势，随着科技创新板的开盘、互联网投融资对接平台及自贸区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的陆续推出，一系列创新业务与配套制度将为我国场外市场注入新活力。

5、什么是科技创新板（N板）？

科技创新板，全称“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科技创新板”，俗称“N板”，是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有效措施，N板是专为科技型、创新型中小型股份制企业量身定制的市场板块。科技创新板将试点进行一系列制度改革与创新，以提升市场的融资、交易、并购、投资退出等功能，从而帮助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与资本市场进行有效对接，全方位孵化培育科创企业。



6、什么是E板？

E板，全称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俗称“E板”，2012年2月15日开板，是为境内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转让、定向增资、重组购并等各类服务的交易平台。

7、什么是Q板？

Q板，全称为“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俗称“Q板”，2013年8月7日开板。相较E板，Q板对挂牌公司的要求和市场监管程度较低，为各种类型的境内企业提供股权报价的展示平台。上股交对Q板企业，不提供股份转让（即交易）服务、不负责股份登记与托管，不强制要求披露财务信息。

8、科技创新板（N板）与E板、Q板有何区别？

	N板	E板	Q板
挂牌公司	具有科技型、创新型特征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行业方面有较高准入门槛。	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规范运作股份有限公司。	不能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处于初创期以及规范早期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	必须聘请N板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为企业提供改制、申请挂牌服务。	必须聘请E板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为企业提供改制、申请挂牌服务。	只需委托Q板推荐机构一家中介即可完成申报备案。
企业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限
挂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属于科技型、创新型股份有限公司； 2、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较高成长性 or 一定规模； 3、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 4、公司股权归属清晰； 5、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业务基本独立，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不存在显著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额度较大的股东侵占资产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3、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风险控制能力； 4、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5、股份的发行、转让合法合规； 6、注册资本中存在非货币出资的应设立满一个会计年度； 7、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以下5项情况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固定的办公场所； 2、无满足企业正常运作的人员； 3、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4、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国家相关部门予以严重处罚； 5、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现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属的情况。
股东或出资人数	股东不超过200人	股东不超过200人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不超过200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50人，其他组织形式的出资人数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核制度	注册制	核准制	备案制

市场功能	除提供股权融资、股份转让、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综合金融服务，还将通过设立科技创新母基金、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促进企业融资。利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以及自贸区的政策优势，为挂牌公司提供政策聚焦平台。	提供股权融资、股份转让、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等综合金融服务。	提供企业形象展示、股权报价的平台。
融资制度	1、股权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允许一次备案，在6个月内分期发行（储架发行）；除老股东认购全部新增股份的情形外，均需上股交事先同意方可进行。 2、债权融资—私募债，允许一次备案，在6个月内分期发行。	1、股权融资一定向增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同义词）；除老股东认购全部新增股份的情形外，均需上股交事先同意方可进行。 2、债权融资—私募债，允许一次备案，在6个月内分期发行。	1、股权融资一定向增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同义词），由企业自行完成，无需上股交事先同意；增资完成后仅需在上股交进行信息披露及登记记录或登记托管。 2、债权融资—私募债，允许一次备案，在6个月内分期发行。
交易规则	线上报价、线上交易过户 1、协议交易； 2、股份交易T+5； 3、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成交均价的50%； 4、转让时间为9:30至15:00； 5、买卖申报意向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0个转让日。	线上报价、线上交易过户 1、协议交易； 2、股份交易T+5； 3、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成交均价的30%； 4、转让时间为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5、买卖申报当日有效。	线上报价，线下交易。
投资者	投资者门槛最高 (一) 依法设立的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 (二) 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 (三) 经上股交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此外，挂牌公司自然人股东只能买卖其持股公司的股份。 挂牌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可以认购本挂牌公	投资者门槛较高 (一) 机构投资者，包括法人、合伙企业等； (二) 公司挂牌前的自然人股东； (三) 通过定向增资或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四) 因继承或司法裁决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五)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且拥有人民币50万元以上金融资产的自然人；	投资者门槛最低 上股交无合格投资者要求，仅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即可。

	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 上海股交中心认定的其他投资者。 上述第(二)、(三)、(四)项中的自然人股东在不满足上述第(五)项条件时只能买卖其持股公司的股份。	
信息披露要求	信息披露要求最高 1、预先披露(股份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推荐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2、挂牌前信息披露(同上、挂牌提示公告); 3、挂牌后信息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半年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要求较高 1、预先披露(股份转让说明书); 2、挂牌前信息披露(股份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3、挂牌后信息披露(经审计的年报,半年报,重大事项临时报告)。	信息披露要求最低 企业在满足最低信息披露标准的基础上,自主选择信息披露内容。
登记托管	登记托管在上股交登记托管子公司。	登记托管在上股交登记托管子公司。	1、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并在上股交备案记录; 2、股份公司登记托管在上股交。
成交方式	协议转让,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 进行线上交易,交易系统将验证交易 双方的股份和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则 完成清算交收。	协议转让,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 进行线上交易,交易系统将验证交易 双方的股份和资金,并按照相关规则 完成清算交收。	通过网上确立意向,网下意向双方经 谈判达成协议和完成必要的程序,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过户登记/记录 手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须在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工商变更记录。
涨跌幅	50%	30%	——
最低交易	1000股起	10000股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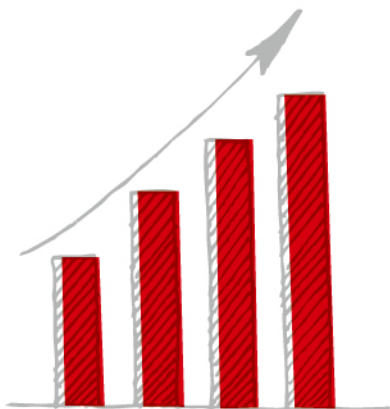
9、科技创新板有什么政策文件设立依据？

2015年5月，上海市委市政府在出台的《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中提出“加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战略新兴板’，推动尚未盈利但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创新企业上市。争取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专板，支持中小型科技创新创业企业挂牌。探索建立资本市场各个板块之间的转板机制，形成为不同发展阶段科技创新企业服务的良好体系。”

2015年8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金融服务创新支持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15〕76号），并明确“推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板。支持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产品、运营模式和服务方式创新。推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服务于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的科技创新板”，“推动建立与战略新兴板等其他多层次资本市场间的对接机制”，“建立工商登记部门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的股权登记对接机制，支持股权质押融资。”

10、我们的发展愿景是什么？

上股交积极发挥“股份交易中心、资源集聚中心、上市孵化中心、金融创新中心”的功能，为挂牌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提供优质的服务，努力实现“规模可观、服务一流、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奋斗目标。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行情信息

股份代码	股份名称	前均价	成交均价	最新价	涨跌幅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2015-12-14 10:24:00	累计成交量	累计成交金额
100002	上海安防	3.50	---	---	---	---	---	300000	1164000.00	
100003	康捷保	6.71	---	---	---	---	---	2168000	14663080.00	
100005	康纶纤维	5.02	---	---	---	---	---	4480000	19567600.00	
100006	汉盛海装	6.00	---	---	---	---	---	100000	600000.00	
100007	宇度医学	6.00	---	---	---	---	---	2110000	9593800.00	
100008	福升威尔	6.62	---	---	---	---	---	100000	680000.00	
100009	保罗生物	7.72	---	---	---	---	---	5580000	19886200.00	
100010	钢软股份	1.64	---	---	---	---	---	7500000	13333200.00	
100011	铂尔怡	---	---	---	---	---	---	---	---	
100012	吉天师	6.73	---	---	---	---	---	1200000	8058000.00	
100013	悠游堂	8.50	---	---	---	---	---	20000	170000.00	
100015	电虎科技	3.85	---	---	---	---	---	7480000	37454000.00	
100016	天启股份	18.00	---	---	---	---	---	40000	860000.00	
100017	太力信息	3.21	---	---	---	---	---	6720000	15141440.00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欢迎您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欢迎来交易中心投资发展！



企业篇

2

- 1 哪些企业适合挂牌科技创新板？
- 2 挂牌条件里的“科技型、创新型”如何认定？
- 3 挂牌条件里的自主创新能力、较高成长性 or 一定规模具体指什么？
- 4 科技创新板有哪些优势？
- 5 科技创新板挂牌的流程是怎样的？
- 6 企业申请科技创新板挂牌时，满足什么样的条件可以适用简易注册程序？
- 7 企业申请科技创新板挂牌时，适用简易注册程序简易在哪里？
- 8 如何找合适的具有推荐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 9 什么样的信息需要向市场公开披露？
- 10 什么样的信息可以豁免公开披露？
- 11 进行信息披露的公司责任人员是谁？
- 12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渠道是什么？
- 13 公司挂牌以后如何进行融资？
- 14 企业进行融资时的应特别注意什么问题？
- 15 如何进行股权融资？
- 16 股权融资的操作程序有哪些规定？具体如何操作？
- 17 挂牌公司如何进行债权融资？
- 18 企业需要融资可向谁寻求帮助？
- 19 企业挂牌科技创新板后，对挂牌公司股份的限制转让有哪些规定？
- 20 E板、Q板的挂牌企业可以转到科技创新板（N板）挂牌吗？具体如何操作？
- 21 科技创新板挂牌可能产生哪些费用？

1、哪些企业适合挂牌科技创新板？

“科技创新板”重点服务于尚未进入成熟期但具有较好的成长潜力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愿意与资本市场对接，且满足挂牌条件，并经上证交审查通过的，可以登陆科技创新板挂牌。

“科技创新板”挂牌条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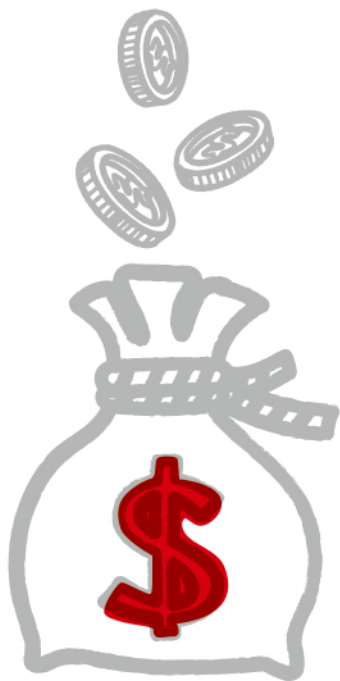
- (1) 属于科技型、创新型股份有限公司；
- (2) 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较高成长性 or 一定规模；
- (3)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运作规范；
- (4) 公司股权归属清晰；
- (5) 上证交要求的其他条件。

2、挂牌条件里的“科技型、创新型”如何认定？

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认定遵循市场化认定原则，一般而言，公司应至少满足以下认定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 (1) 企业研发投入强度（最近一年或一期研发经费支出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 (2) 直接从事研发的科技人员占比不低于10%；
- (3) 高新技术产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50%；
- (4)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著作权等，企业自主研发或受让取得均可）；
- (5) 具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的特征（参照《上海“四新”经济发展绿皮书》）。

不满足上述5条的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也可充分披露其“科技型”、“创新型”的特征，并由其聘请的推荐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3、挂牌条件里的自主创新能力、较高成长性或一定规模具体指什么？

这是我们专门为处于不同阶段的企业设置的差异化挂牌条件，企业至少应满足以下认定条件中任意一项：

- (1) 公司经研发后取得明显的技术突破；
- (2)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 (3) 获批取得特许经营资质；
- (4) 最近两年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30%；
- (5) 连续两年盈利，净利润累计不少于400万元；
- (6) 最近一年盈利，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
- (7) 市值不少于2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最近两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累计不少于200万元；
- (8) 市值不少于3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
- (9) 市值不少于6亿元，总资产不少于6000万元，净资产不少于4000万元。

4、科技创新板有哪些优势？

(1) 全面覆盖初创期、成长期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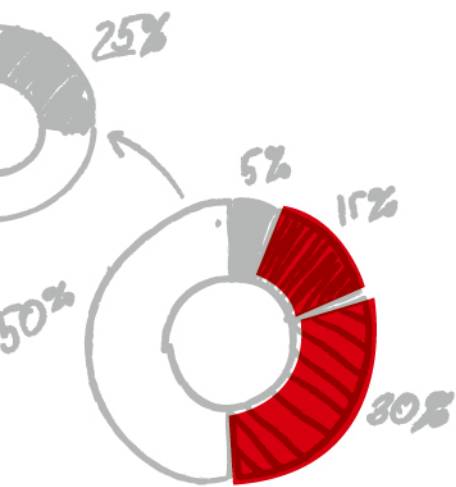
科技创新板设定了差异化的挂牌条件，为初创期到成熟前期的科技创新企业提供与资本市场对接的平台。

(2) 投资机构聚集

科技创新板打造了与投资机构之间良性互动机制，从“募、投、管、退”全方位对接股权投资机构，带动形成科技创新的良好生态环境，吸引境内外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资本集聚，促进挂牌公司获得投资机构投资，助推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3) 综合金融服务

为企业提供私募股权、私募债权等融资服务，并将设立上股交科技创新母基金、互联网投融资对接平台，增加挂牌企业股权融资渠道；推动银行授信、资产证券化融资产品、“投贷联动”项目的落地，开辟挂牌企业债权融资路径；同时结合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政策优势，积极探索境外股权和债权融资，为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4) 助力企业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

上股交将与上交所即将推出的“战略新兴板”等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建立对接机制，为企业对接更高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提供先期培育、孵化的综合服务。

(5) 融资交易机制创新

科创板拟先采取协议交易方式，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探索建立其他有利于活跃市场交易和提升市场服务功能的交易制度。

(6) 注册制程序更便捷

科创板率先实行注册制，建立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挂牌审查机制，并对已获得推荐机构或其他股权投资机构一定金额的投资，且符合上股交相关规定的拟挂牌公司，实行简易注册程序，大幅提高挂牌效率。

(7) 政策聚焦平台

科创板将建设成为一个上海市各有关方面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以及相关配套政策有效运用的综合性平台和多元化载体。

5、科创板挂牌的流程是怎样的？

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企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挂牌事项做出决议

企业聘请上股交认定的推荐业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必要时）为挂牌提供尽职调查，出具《推荐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

推荐机构报送挂牌申请材料

普通注册(初审)

简易注册（公示期）

普通注册（注委会审核）

企业申请股份简称、代码，与上股交签订挂牌协议书，办理股登记托管手续

企业信息披露：《股份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完成挂牌

6、企业申请科创板挂牌时， 满足什么样的条件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申请挂牌公司可申请适用简易注销程序，豁免注委会审查：

- (1) 申请挂牌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在申请文件受理前十二个月内对其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且推荐机构承诺自其所持股份在上股交登记托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的；
- (2) 上股交及推荐机构认可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在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受理前十二个月内对其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不低于400万元，且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承诺自其所持股份在上股交登记托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的；
- (3) 上股交认可的其他情形。

7、企业申请科创板挂牌时，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简易在哪里？

在企业申请挂牌环节的简易注销程序相比普通注册程序而言，主要体现在股权投资机构通过对申请挂牌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利益捆绑，从而豁免注册委员会审查环节，大幅提高了挂牌审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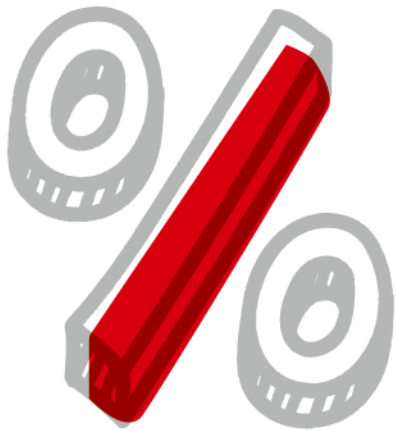
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审查职能部门应于初审完成后二个转让日内将申请挂牌公司股份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申请文件在上股交指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十个转让日。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上股交出具同意挂牌通知。公示期间如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公示文件有异议的，可向上股交提出，上股交可要求推荐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经查证属实，上股交终止挂牌程序，并对申请挂牌公司及推荐机构进行相应处理。

对通过初审且公示期间内无异议或公示期间内虽有异议，但经查证不违反本规则及上股交其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股交向申请挂牌公司出具同意其挂牌的通知。

8、如何找合适的具有推荐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通过上海股交中心官方网站“市场服务”栏目下“中介服务”的“中介列表”查询具有科技创新板推荐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情况。



9、什么样的信息需要向市场公开披露？

简单来说，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对挂牌公司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都需要公开披露。信息披露分为申请挂牌公司信息预披露、挂牌公司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详见下表：

	挂牌前信息预披露	挂牌前信息披露	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			
			定期报告			临时报告
			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	季度报告	
披露完成时间	自上股交受理企业挂牌申请后两个转让日内	最迟在挂牌日前三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每个会计年度前一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	重大事项发生的时点
披露要求	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专业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专业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专业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报告可未经审计，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仍需审计	财务报告可未经审计	必须披露
披露文件	1、《股份转让说明书》 2、《推荐报告》 3、《公司章程》 4、《审计报告》 5、《法律意见书》（后三者E板转N板企业可免）	1、股份转让说明书 2、推荐报告 3、挂牌提示公告 4、公司章程 5、审计报告 6、法律意见书（后三者E板转N板企业可免）	1、年度报告 2、审计报告 3、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件	1、半年度报告全文 2、审计报告（如有） 3、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件 4、监事会（如有）决议及其公告文件	1、季度报告 2、董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件 3、监事会（如有）决议及其公告文件	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0、什么样的信息可以豁免公开披露？

相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利益的，可向上股交依照程序申请豁免。

11、进行信息披露的公司责任人员是谁？

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或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此外，挂牌公司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也有义务向挂牌公司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12、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渠道是什么？

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通过上股交指定网站（www.china-see.com）进行发布，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13、公司挂牌以后如何进行融资？

现阶段挂牌公司可以通过私募股权或私募债权两种形式进行融资。私募股权融资即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管理层等内部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等；私募债权融资为按约定到达一定期限后需要还本付息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产品（担保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贷款等）、私募债、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

14、企业进行融资时的应特别注意什么问题？

挂牌公司选择何种方式进行融资需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股权融资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企业债务到期还款的压力，但可能会产生低估企业价值、公司股权结构比例分散、实际控制人丧失控股权等问题。如何选择股权融资的时机、金额、发行价格以及引入哪些外部股东是企业家在实施股权融资计划前需要考虑的现实问题。

挂牌公司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时，需尤其关注国家及上股交对私募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及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如有）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向非特定公众进行募集，更不得采用“上



市”、“原始股”等虚假宣传进行资金募集，否则将面临承担上股交的自律监管及违规处分，并可能承担相应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15、如何进行股权融资？

拟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融资的企业应合理估价、按需融资，梳理公司商业模式、进行盈利预测并制作融资计划书，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指导。

分期发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上股交出具同意注册通知之日起，挂牌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发行。未经上股交同意，逾期未发行的应重新申请注册。各期发行股份数量由挂牌公司自行确定。

全体股东认购的股份缴足前，挂牌公司不得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

16、股权融资的操作程序有哪些规定？具体如何操作？

挂牌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注册申请分为简易程序和普通注册程序。

(1) 简易程序：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股份由挂牌公司自行销售，且全体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如有）承诺风险自担、知晓并同意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可申请适用简易程序。新增股份由在册股东全额认购并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挂牌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之后，应向上股交报送如下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全体在册股东签署的风险自担、知晓并同意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承诺书；
- 挂牌公司申请简易程序的文件；
- 新增股份的认购人与挂牌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 挂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增股份由在册股东全额认购的，挂牌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每期完成验资后，应向上股交报送如下文件：

-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报告书；
-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验资报告；
- 挂牌公司向上股交申请新增股份登记的文件；
- 挂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股份登记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增股份由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或均由新增投资者认购并申请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挂牌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决议之后，应向上股交报送如下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
- 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挂牌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程序的文件；
-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外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事先取得的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如有）；
- 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未距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报送日不超过十二个月；
- 挂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说明；
- 挂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投资者名单及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 新增股份的认购人与挂牌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 挂牌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和新增投资者签署的风险自担、知晓并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承诺书；
- 挂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增股份由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或均由新增投资者认购的，上股交出具同意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通知后，挂牌公司方可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每期完成验资后，应向上股交报送如下文件：

-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报告书；

-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验资报告；
- 挂牌公司向上股交申请股份登记的文件；
- 挂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股份登记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股交审查同意后，向挂牌公司出具新增股份登记的通知。挂牌公司应自关于新增股份登记的通知出具之日起二十个转让日内完成新增股份在上股交的托管登记工作。

(2) 普通注册程序：

适用普通注册程序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挂牌公司应满足如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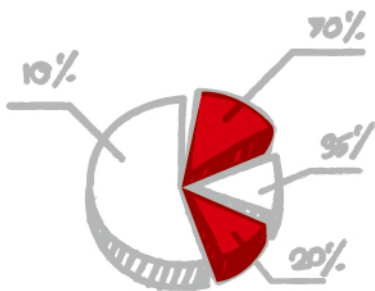
-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反上股交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情形；
- 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末距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报送日不超过十二个月；
- 不存在挂牌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合理，募集资金用途经盈利预测具有投资价值；
- 发行价格的确定合法、合理、公允，不得损害新老股东的利益；
- 挂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无重大或有负债；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不存在尚未消除的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 挂牌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对挂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不存在其他尚未消除的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适用普通注册程序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挂牌公司应委托推荐机构担任财务顾问，必要时应聘请专业服务业务机构提供审计、法律和评估等专业服务。

财务顾问对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应进行尽职调查，认为挂牌公司满足相关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向上股交报送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经内部审核后向上股交报送如下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挂牌公司向上股交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
-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 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发行股份事项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国有资产管理、外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事项，取得的有关部门批准文件（如有）；



- 财务顾问与挂牌公司就发行股份事宜签订的协议；
- 财务顾问对挂牌公司发行股份专项意见；
- 挂牌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 财务顾问尽职调查报告附件（如有）；
- 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末距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报送日不超过十二个月；
- 挂牌公司盈利预测说明，盈利预测期间为发行股份完成当年及下一个会计年度（如有）；
- 挂牌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新增股份的认购人与挂牌公司签订的以挂牌公司获得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同意其发行股份为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
- 挂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新增股份的认购人遵守认购协议条款，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所增资挂牌公司利益和其他认购人及股东利益的声明；
- 财务顾问自律情况说明；
- 中介机构项目小组成员资格说明；
- 财务顾问对挂牌公司发行股份申请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股交收到财务顾问或挂牌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同意受理的，出具受理函。上股交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申请文件是否齐备；
- 财务顾问是否已对挂牌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尽职调查；
- 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 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基本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
- 上股交认定的其他事项。

上股交审查通过的，出具同意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通知。

在上股交出具同意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通知后，挂牌公司可实施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工作。每期完成验资后，推荐机构应向上股交报送下列文件：

- 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果报告书；
- 验资报告；
- 新增股东名单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 财务顾问对挂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出具的专项意见；



- 挂牌公司向上股交申请股份登记的文件；
- 财务顾问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股份登记文件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股交审核同意后，向挂牌公司出具新增股份登记的通知。

挂牌公司应自新增股份登记的通知出具之日起二十个转让日内完成新增股份在上股交的托管登记工作。

17、挂牌公司如何进行债权融资？

私募债：挂牌公司还本付息方案明确，抵押物充分，发行利率合理且符合法律规定，认购人符合上股交的规定。

银行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需视不同机构要求而定。

上股交将依托融资服务中介，搭建互联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采取互联网线上线下有机联动机制，优先支持“科技创新板”挂牌公司借助互联网平台开展私募股权融资、私募债权融资或其他私募融资业务。

18、企业需要融资可向谁寻求帮助？

挂牌公司如想进行融资，请联系其督导机构（一般为挂牌时的推荐机构）。平时亦可关注上股交“市场服务”栏目下“培训活动”、“投融资服务”栏目中相关培训及投融资对接会等服务项目。

19、企业挂牌科技创新板后， 对挂牌公司股份的限制转让有哪些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股交关于适用简易注册程序的相关要求（详见本篇章问答6），推荐机构或上股交及推荐机构认可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需承诺自其所持股份在上股交登记托管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



挂牌公司股东也可自愿作出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除上述情形之外，在不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下，持有挂牌公司股份的股东或投资者可以转让所持的股份。

20、E板、Q板的挂牌企业可以转到科技创新板（N板）挂牌吗？ 具体如何操作？

E板、Q板的挂牌公司在符合N板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均可申请转至N板挂牌。其中，E板挂牌公司转N板挂牌的程序较为简便，而Q板挂牌公司转至N板挂牌的程序与外部企业直接申请至N板挂牌的程序一致。

E板挂牌公司申请进入N板挂牌应聘请具有N板推荐机构，必要时应同时聘请具有N板专业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为其挂牌提供有关专业服务。

推荐机构应对E板挂牌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同意推荐挂牌的，应出具推荐报告，并向上股交报送推荐挂牌申请文件。

上股交收到推荐机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同意受理并同意E板挂牌公司暂停股份转让的，出具受理函。E板挂牌公司应于上股交出具受理函后次日转让日办理在E板暂停股份转让手续。

上股交对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向挂牌公司出具同意其在N板挂牌的通知和同意其从E板摘牌的通知。挂牌公司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挂牌手续。

21、科技创新板挂牌可能产生哪些费用？

（1）挂牌前费用

- **中介费用：**包括支付给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师事务所（如有）的相关费用。
- **挂牌初费：**支付给上股交的挂牌审核费、市场监管费、信息披露费、初始登记费和股份托管费。

（2）挂牌后费用

- **中介费用：**包括支付给推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报告审计费、律师事务所的法律顾问费等。
- **挂牌年费：**支付给上股交的市场监管费、信息披露费和股份托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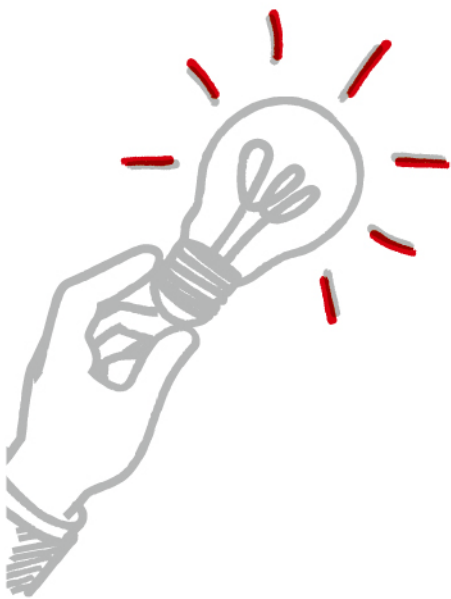




中介机构篇

3

- 1 中介机构如何参与科创板相关业务？科创板业务资格有哪些种类？各有什么区别？
- 2 申请科创板推荐业务资格，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 3 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创板推荐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 4 申请科创板专业服务业务资格，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 5 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创板专业服务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 6 申请科创板经纪业务资格，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 7 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创板经纪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 8 科创板业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几年？到期如何续期？
- 9 科创板对参与挂牌业务的推荐机构项目小组人员有哪些要求？
- 10 科创板对参与挂牌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项目小组人员有哪些要求？
- 11 推荐机构能否推荐与自身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挂牌科创板？
- 12 推荐机构不熟悉挂牌公司挂牌材料报送、非公开发行股份、信息披露等流程怎么办？
- 13 如何联系股交中心？



1、中介机构如何参与科技创新板相关业务？ 科技创新板业务资格有哪些种类？各有什么区别？

- (1) 中介机构参与科技创新板业务，应先向上股交申请获得相关业务资格。
- (2) 科技创新板业务资格分为推荐业务资格、专业服务业务资格、经纪业务资格和上股交批准的其他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拟参与的业务类型向上股交申请相关业务资格。

具有推荐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可以“推荐机构”身份为申请挂牌的企业提供改制、挂牌或为挂牌公司提供持续督导、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推荐或财务顾问服务。

具有专业服务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可以“专业服务机构”的身份为申请挂牌的企业或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法律、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

具有经纪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可以“经纪业务机构”身份为投资者提供开户、代理买卖、投资咨询等经纪业务服务。

2、申请科技创新板推荐业务资格，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业务资格，应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
- (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满足正常经营所需的必要设施；
- (3) 具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专业团队；
- (4) 具有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能力及经历；
- (5) 最近二十四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6)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经营业绩；
- (7) 具有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
- (8) 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9) 认可并遵照执行上股交业务规则，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 (10)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推荐业务资格，除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为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股权投资机构，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2) 最近一期末实缴注册资本及经审计的净资产均不低于1000万元；
- (3) 具有开展企业挂牌上市、投资咨询或资信调查等尽职调查相关经验；

- (4) 具有通过国家财务、法律或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 (5) 具有股份（或股票）发行承销经验；
- (6) 具有健全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7)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条件。

其中，股权投资机构应具有直接股权投资或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的经历，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股权投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其他关联企业以自有资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上海股权交易市场（含上股交各个板块）的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24个月；
- (2) 管理的基金规模不低于3亿元，且以其自有资金或其管理的基金进行的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1亿元。



3、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推荐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推荐业务资格，应向上股交提交下列文件：

- (1) 业务资格登记表；
- (2) 业务资格申请书；
- (3)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
- (4) 公司章程或设立协议；
- (5) 开展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和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 (6) 专业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 (7) 专业人员的学历、资质和身份证件；
- (8) 投资者保护、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9)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期末距申请文件报送日不超过十二个月）；
- (10) 自律承诺书；
- (11)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文件。

此外，申请科技创新板推荐业务资格的股权投资机构还应提供股权投资的相关证明文件。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上股交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报送科技创新板中介机构遴选委员会（以下简称“遴委会”）。上股交对业务资格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条件且通过遴委会遴选的，上股交与申请入会的中介机构签署入会协议，并在批准后五个转让日内，在上股交指定网站披露中介机构基本情况、业务资格、主要从业人员情况及上股交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应按上股交的规定补充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后再次提交的，受理时间自上股交收到补充材料的下一转让日起重新计算。

4、申请科技创新板专业服务业务资格，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专业服务业务资格，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详见本篇章问答2关于基本条件部分的内容），还应为依法成立并具有相关展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

5、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专业服务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专业服务业务资格，应向上股交提交下列文件：

- (1) 业务资格登记表；
- (2) 业务资格申请书；
- (3)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
- (4) 公司章程或设立协议；
- (5) 开展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文件；
- (6)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7) 自律承诺书；
- (8)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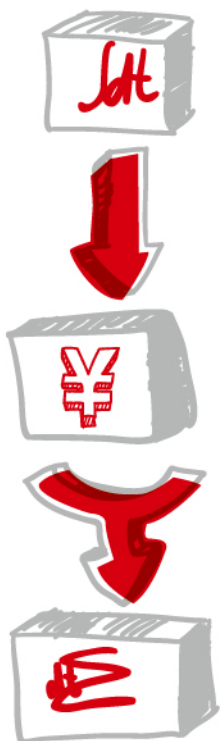
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专业服务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与申请获得推荐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相同（详见本篇章问答3关于申请流程部分的内容）。

6、申请科技创新板经纪业务资格，应具备什么样的条件？

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经纪业务资格，除应具备基本条件外（详见本篇章问答2关于基本条件部分的内容），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境内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2) 最近一期未实缴注册资本及经审计的净资产均不低于200万元；
- (3) 具有开展投资咨询、经纪业务等相关经验；
- (4) 具有通过国家行业分析、投资咨询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 (5) 具有健全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6)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条件。





7、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经纪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是什么？

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经纪业务资格，应向上股交提交下列文件：

- (1) 业务资格登记表；
- (2) 业务资格申请书；
- (3)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
- (4) 公司章程或设立协议；
- (5) 开展业务的固定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和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 (6) 专业人员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
- (7) 专业人员的学历、资质和身份证件；
- (8) 投资者保护、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9)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期末距申请文件报送日不超过十二个月）；
- (10) 自律承诺书；
- (11) 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介机构申请获得科技创新板专业服务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与申请获得推荐业务资格的申请流程相同（详见本篇章问答3关于申请流程部分的内容）。

8、科技创新板业务资格证书有效期几年？到期如何续期？

业务资格证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中介机构应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一个月内，向上股交提出申请并报送最近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和上股交要求的其他文件。上股交对通过年检且按规定缴纳会费的中介机构予以换发资格证书。

9、科创板对参与挂牌业务的推荐机构 项目小组人员有哪些要求？

推荐机构应针对每家拟推荐的申请挂牌公司成立专门项目小组，负责尽职调查，制作申请文件等。

项目小组应由推荐机构内部人员组成，至少为二人，其中应包括通过国家财务、法律或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项目小组成员分工负责拟推荐的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法律和行业等事项的调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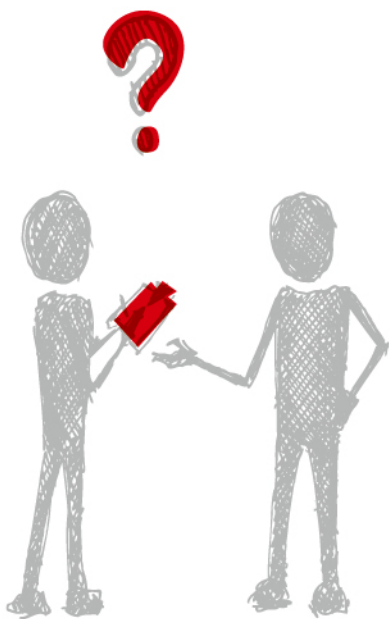
推荐机构应在项目小组中指定一名负责人，对项目负全面责任。项目小组负责人应通过国家财务、法律或行业相关职业资格考试并具有二年及以上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参与并成功完成二个及以上科创板推荐挂牌项目。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挂牌业务。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中任职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人员，不得参与该申请挂牌公司挂牌业务。

10、科创板对参与挂牌业务的专业服务 机构项目小组人员有哪些要求？

参与挂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应指派具有相应执业资质并有服务上市公司或上股交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挂牌公司项目经验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人员，不得参与挂牌业务。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或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中任职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人员，不得参与该申请挂牌公司挂牌业务。



11、推荐机构能否推荐与自身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挂牌科技创新板？

推荐机构可以推荐与自身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挂牌科技创新板，但推荐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该申请挂牌公司挂牌：

- （一）推荐机构为申请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二）申请挂牌公司为推荐机构的第一大股东；
- （三）推荐机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该申请挂牌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四）推荐机构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12、推荐机构不熟悉挂牌公司挂牌材料报送、非公开发行股份、信息披露等流程怎么办？

推荐机构应积极参加上股交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充分学习挂牌、非公开发行股份、信息披露等各项业务知识，以便顺利开展业务。推荐机构在日常展业中不熟悉相关业务的，可致电上股交相关业务部门进行咨询。

13、如何联系股交中心？

上海股交中心热线电话：400-625-1000

传真：021-5010-9323

邮箱：info@china-see.co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邮编：201203）





投资者篇

4

- 1 科创板对投资者有什么样的要求？
- 2 境外机构和個人可以投資科创板掛牌公司嗎？
- 3 投資者如何開戶？如何辦理開戶手續？
- 4 投資者忘記交易密碼怎麼辦？
- 5 科创板實行什麼樣的轉讓方式？
- 6 科创板交易時間、計價單位、最小交易單位、漲跌幅等方面有什麼樣的規定？
- 7 交易客戶端如何使用？
- 8 如何查詢掛牌公司發布的信息及公告？
- 9 如何查詢所在區域的經紀業務機構？
- 10 上股交風險揭示公告
- 11 上股交私募債風險揭示公告



1、科技创新板对投资者有什么样的要求？

科技创新板主要服务于具有科技型、创新型特征，处于初创期或成长期的中小微企业。该类企业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但同时也伴随着较高的投资风险性。因此，投资者参与科技创新板一、二级市场投资，应具有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较高的风险承受能力，一般以专业的机构投资者为主。在科技创新板设立初期，仅接受依法设立的具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法人机构、合伙企业，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理财产品及上股交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参与投资。

此外，科技创新板挂牌公司的在册股东可以自由买卖本公司的股份及有权按比例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挂牌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受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的限制，可以参与本挂牌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境外机构和个人可以投资科技创新板挂牌公司吗？

由于我国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进行管制，境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在科技创新板进行投资仍然存在诸多限制。在经过有权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况下，上股交可以为境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转让过户登记。

3、投资者如何开户？如何办理开户手续？

投资者可以通过具有上股交经纪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开户或前往上股交柜台进行现场开户，也可通过上股交手机开户业务端口进行远程开户。

(1) 个人如何通过上股交手机开户业务端口进行远程开户？

个人通过上股交手机开户业务端口进行远程开户的，应准备（a）装有安卓系统或iOS（苹果系统）的手机；（b）本人身份证原件；（c）上股交指定的第三方存管银行的银行借记卡。

使用装有安卓系统手机的个人扫描二维码（左图）：

下载安装，并完成手机号码、身份证明文件、个人身份的验证工作，完成开户相关手续以及风险偏好测试工作（具体操作细则可参照上股交官网（www.china-see.com）-市场服务-投资者服务-下载专区-远程手机开户客户端培训资料的相关内容）。

使用装有iOS（苹果系统）手机的个人登陆App Store搜索“上海股权开户”并下载安装，并完成相应操作。

(2) 投资者如何通过上股交经纪业务机构或至上股交柜台现场开户？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股交经纪业务机构或至上股交柜台现场开户，需携带：（a）投资者本人



上股交手机开户业务端口二维码

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b)如委托代理人开户的，还需提交经国家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并到经纪业务机构或上证交柜台填写相关资料。资料详见上证交官网 (www.china-see.com) -市场服务-投资者服务-开户业务中的内容。

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交经纪业务机构或至上证交柜台现场开户，经办人需携带(a)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正副本原件；(b)公司公章；(c)法定代表人签名章；(d)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等文件；并到经纪业务机构处填写相关资料。资料详见上证交官网 (www.china-see.com) -市场服务-投资者服务-开户业务中的内容。

4、投资者忘记交易密码怎么办？

若投资者忘记交易密码，首先可以在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尝试输入可能的密码，无次数限制。

如果还是无法登陆或交易，个人投资者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机构投资者需携带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前往上证交柜台进行办理清密手续。

5、科技创新板实行什么样的转让方式？

科技创新板目前采用的是协议转让方式，实行T+5交易，即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挂牌公司股份的时间间隔不少于五个转让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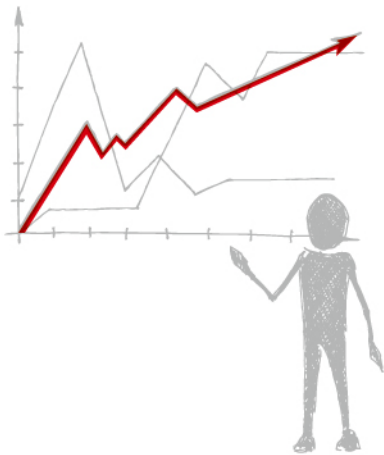
待科技创新板稳步运行后，下一步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研究建立活跃二级市场的其他交易方式。

6、科技创新板交易时间、计价单位、最小交易单位、涨跌幅等方面有什么样的规定？

科技创新板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其他特殊情况，股份暂停转让。

科技创新板股份转让申报的股份数量以“股”为单位，每笔委托股份数量应为1000股及以上。投资者账户中某一挂牌公司股份可转让余额不足1000股的，应一次性委托卖出。股份的报价单位为“每股价格”。报价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科技创新板股份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成交均价的50%，只有在挂牌公



司股份成交首日及上股交认定的其他情形不设涨跌幅限制。挂牌公司股份的前成交均价指前一转让日该股份所有成交的加权平均价；前一转让日无成交的，以前一转让日的前成交均价为当日的前成交均价。

7、交易客户端如何使用？

交易客户端的使用详见上股交官网（www.china-see.com）-市场服务-投资者服务-下载专区的上股交客户端使用介绍V1.0和上股交股份转让系统客户端操作手册。

8、如何查询挂牌公司发布的信息及公告？

科技创新板挂牌公司的信息可以通过上股交官网（www.china-see.com）信息披露栏目进行查询；或通过上股交官网查询功能，输入科技创新板挂牌公司简称或代码进行查询。

9、如何查询所在区域的经纪业务机构？

可以登陆上股交官网（www.china-see.com），在市场服务-中介服务-中介列表栏目，按业务资格类型及按区域进行查询。





10、上股交风险揭示公告

上股交是经国务院同意，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设立的从事非上市公司股权托管交易及相关业务的组织，设有科技创新企业股份转让系统（N板，www.china-see.com）、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E板，www.china-see.com）、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板，www.china-seeq.com），并提供相应的投融资服务。

鉴于近期一些企业、市场从业机构对于潜在投资者做出故意夸大或保证（及变相保证）投资回报，淡化模糊投资风险等混淆视听的误导性宣传，进行涉嫌非法集资的活动。上股交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维护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秩序，充分提示市场参与各方注意投资风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N板、E板和Q板是错位发展的板块

N板、E板和Q板是针对不同企业和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而设置的板块，正因每个板块面向的对象不同，相互之间的各个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区别（详见“上股交及科技创新板篇”之“科技创新板（N板）与E板、Q板有何区别？”）

（2）投资者应注意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挂牌”与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不同内涵

“上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者发行的股票在公开的证券交易场所流通转让，通常情况下，“上市”主要是指股票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流通转让的行为。而“挂牌”主要是指股份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场外市场转让的行为。

（3）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具有投资风险特征与适合参与者

不论是场内市场还是场外市场，都可能遇到包含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企业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交易风险、违约风险、违法违规风险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相关风险可能导致投资本金部分甚至全部损失。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挂牌公司较上市公司而言，具有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等特点，较为适合具有较强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入场参与。

上股交谨此提醒市场参与各方充分理解上述风险提示信息，敬请关注风险、理性投资，务必牢记“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广大潜在投资者如对于市场中相关投资产品及宣传内容有任何疑问，可拨打上股交服务热线（400-625-1000）寻求咨询。

11、上证交私募债风险揭示公告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是依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依法在上海市设立、从事股权托管交易及相关业务的市场组织，提供科技创新企业股份转让系统（N板）、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系统（E板）、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板）等业务服务。

近期，一些企业、中介机构就经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备案的私募债对投资者进行混淆视听的误导性宣传，涉嫌开展非法集资的活动。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充分向市场参与各方提示相关风险，提醒谨慎决策，特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私募债与公募债的异同

私募债与公募债，都是发行人（债务人）向投资人（债权人）所发行的、承诺按约定利率到期还本付息的债权债务凭证。但二者又有显著区别：公募债发行行为需经国家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需履行严格的信息披露程序，面向不特定公众公开发行，信用保障水平较高，债券到期前可在公开市场上公开转让，流动性较好；私募债发行行为无需国家管理部门审核，发行人通常完成备案程序即可面向特定人群（合格投资者）在限定人数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仅向特定人群履行一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信用保障水平相对不足，债券到期前只可向特定人群转让，流动性较差。无论公募债或私募债，投资者都可能遭遇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企业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交易风险、违法违规风险和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导致投资本金部分甚至全部以及债券利息的损失，其中私募债产品的违约风险相对更高。

（2）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私募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与沪、深证券市场有明显的差异。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挂牌公司较上市公司而言，具有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信息披露标准相对较低等特点。私募债产品发行人可以不是在上股交挂牌的企业。私募债产品虽有一定收益，但同时伴随较大的违约无法兑息还本等不可忽视的风险，仅适合具有较强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承受能力的专业合格投资者参与。上股交谨此提醒市场参与各方充分理解上述风险提示信息，关注风险，理性投资，务必谨记“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投资者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进行私募债等投资时，应当特别注意辨别故意夸大或保证（及变相保证）投资回报、淡化模糊投资风险、不对投资者适当性进行严格审查的可疑投资产品宣传。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私募债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内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债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私募债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私募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私募债是证券市场新的投资品种，与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尚待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会对私募债持有人的权益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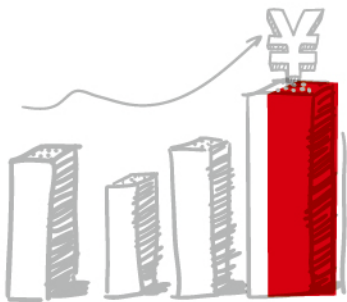
(3) 免责声明

上股交声明私募债投资遵循“买者自负”的市场原则。按照上股交私募债相关业务规则，私募债在上股交进行转让的，发行人发行前必须经上股交事前备案，但上股交准予该私募债备案和发行并不代表上股交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私募债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上股交亦不能保证私募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一旦发行人发生经营风险、偿债风险及诉讼等重大问题，由发行人自行处理。私募债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上股交不承担责任。

投资者投资私募债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当发行人发生到期不能还本付息之兑付违约等情形时，上股交无法对投资者的直接、间接损失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风险揭示公告的风险揭示事项未能详尽列明私募债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应当对其它相关风险因素也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私募债投资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广大潜在投资者如对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相关投资产品及宣传有任何疑问，可拨打上股交服务热线寻求咨询。



TEL / 400 - 625 - 1000

FAX / 021 - 5010 - 9323

ADD /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560号张江大厦

www.china-see.com
